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董事會成員變更；
- (3)監事會成員變更；
- (4)董事長的委任、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5)監事會主席的委任；
- (6)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
- (7)核數師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補充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應地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李河先生委託周剛先生主持。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河先生、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監事王志剛先生、謝星輝先生、陳財來先生以及公司秘書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也列席了會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其中包括202,400,000股H股及317,121,560股內資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並無股東僅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概無股東表示打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並無持有5%或以上附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共4名，合共持有331,528,560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全部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1.	考慮及選舉周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528,560 100%	0 0%	0 0%	331,528,560
2.	考慮及選舉韓根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528,560 100%	0 0%	0 0%	331,528,560
3.	考慮及選舉陳明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31,528,560 100%	0 0%	0 0%	331,528,560
4.	考慮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528,560 100%	0 0%	0 0%	331,528,560

由於上述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通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獲委任為點票人。

(2) 董事會成員變更

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述，(i)李河先生(「李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ii)楊玲女士(「楊女士」)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起生效。

同時，李先生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職務，於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起生效。

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辭任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新任董事委任

同時，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此，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獲股東正式選舉為執行董事。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之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不需支付韓根先生的(i)董事薪酬；及(ii)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惟周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的薪酬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之履歷詳情均載於該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概無任何變動。

(3) 監事會成員變更

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職工代表監事王志剛先生（「王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任彼之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於臨時股東大會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起生效。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分別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の辭任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新任監事委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召開職工選舉大會，並由本公司僱員透過民主選舉方式（「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民主選舉，陳明女士以民主方式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且臨時股東大會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此，陳明女士成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支付陳明女士的(i)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及(ii)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總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陳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履歷詳情概無任何變動。

(4) 董事長的委任、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於李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後，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決議委任周剛先生為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董事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據此，周剛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5)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監事會決議委任陳明女士為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主席，自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6)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董事會決議委任周剛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楊女士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董事會決議委任韓根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7) 核數師變更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正式接獲本公司原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辭任函(「辭任函」)，告知本公司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該通函所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辭任主要考慮到管理辦法的規定，即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八年，而由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提供了十二年的審計服務，不符合管理辦法聘任年限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與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商討及審閱辭任函後，信納導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辭任的主要原因已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妥為披露。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新任核數師委任

同時，臨時股東大會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此，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